

重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松峻(02)859074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opop20145@mohw.gov.
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81762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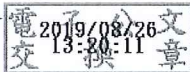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牙齒貼片(陶瓷貼片以及樹脂貼片)，操作過程中
涉及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生理機能者，基於其診察、
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乃醫療行為，屬牙醫師業務範
疇，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。未具牙醫師資格者執行前述醫
療業務，應依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



部長 陳時中